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73號

原告 漆慶福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OD29154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20時21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二十一路與德中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為警於同年8月28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12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OD2915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其未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影響他人利益情況下，前方系爭車輛無義務為後車打方向燈，倒是
04 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道路交
05 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之立法目的在
06 於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本件原告當時未發生交通事故，被告
07 未考慮該條立法目的，不分情節輕重而裁罰原告，違反比例
08 原則，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楠梓分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273674400
14 號、113年1月17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0169100號函(下
15 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
16 實，足堪認定。

17 2.原告雖辯稱：其未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影響他人利益情
18 況下，前方系爭車輛無義務為後車打方向燈等語。惟查，經
19 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轉彎車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
20 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
21 之規定，故以「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論處，並
22 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道交條例

27 (1)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28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9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3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31

01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2 (3)(修法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3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04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5 2.道安規則

06 (1)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
07 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
08 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
09 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10 (2)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11 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
12 （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
13 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4 (二)經查：

15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
16 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
17 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61頁、第63至64頁，勘驗結果詳如
18 下述），原告當庭就此亦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
19 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應可認定屬實。

21 勘驗結果：

22 檔案名稱:069-PRL+BOD291540，其結果略以：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20時21分25至33秒	系爭地點為十字路口（大學21路及德中路口），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號）綠燈行駛由大學21路左轉彎至德中路口時，全程未使用方向燈（擷圖編號1至4）。
20時21分34秒	影片結束。

24 2.原告雖主張其未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影響他人利益情況

01 下，前方系爭車輛無義務為後車打方向燈等語。惟按行車遇
02 有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
03 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
04 第2款定有明文。準此，駕駛人於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
05 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依法均必須先使用方
06 向燈以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俾使其他用路人得以於行止
07 間大致預測該車之行車方向與速度、進而有所因應，以維護
08 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觀其規範意旨即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
09 之安全，使後車及周遭車輛的駕駛人得以預見自車將要轉彎
10 或變換車道，而得預作減速或煞停之準備，且慮及車輛行進
11 速度勢將明顯影響駕駛人之注意與反應之能力，是規範自車
12 於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後始得停
13 止施打方向燈，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此係基於維護公眾
14 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當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
15 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及施打時間
16 久暫。原告所述其未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影響他人利益
17 云云，核屬主觀臆測之詞，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是
18 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19 3.原告另主張其當時未發生交通事故，被告不分情節輕重而裁
20 罰原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42條、第63條
21 第1項關於罰鍰、記點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
22 全，且裁罰法律效果係由被告參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3 裁罰基準表，就原告如爭訟概要欄之違規行為裁處罰鍰
24 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所為係特定法律效果之「羈束處
25 分」，即被告並無裁量權，必須依前揭規定之法律效果始可
26 作成未逾越母法規定之羈束處分，故被告尚無從依原告是否
27 發生交通事故加重、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權限，此雖限制人民
28 憲法上之財產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亦難
29 認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相抵觸。從而，原告主張其當
30 時未發生交通事故，被告裁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亦不得
31 採。

01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02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03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04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05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6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07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08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09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10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11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12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13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14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15 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16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尚
17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8 (四)綜上，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19 行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
20 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
21 點數1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
22 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2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5 要，一併說明。

26 六、結論：

27 (一)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28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
29 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30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31 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01 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法 官 李 明 鴻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吳 天